社旗县人民政府文件

社政土公〔2024〕31号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社旗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潘河街道贾楼村，四至范围：东至耕地，西至经七路，南至耕地，北至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2.2002公顷，其中农用地2.2002公顷（耕地2.0336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安置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拟征收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执行，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为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专项用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辖区办事处办

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特此公告。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联系人：社旗县自然资源局赵梅　电话：0377-67983088）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